



222200340180

检 测 报 告

Report for Analysis

项目名称: 4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任务编号: HJ202500610

报告编号: 中科(渝)字[2025]WT第00246号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4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Chongqing) Co., Ltd.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05号5幢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 400700 电话/传真: (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 告 说 明

-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和评价用。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 未经本公司允许，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
- 9、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11、 投诉举报电话：(023)68200882 / 12315 / 12369。

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对其 4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企业概况

表 1-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人员

表 2-1 检测人员

采样/检测人员	刘滔、常东宁、陈秀勇、杨晶
检测人员	岳小云、叶林、唐静、陈婷、姚欣、张熙

三、检测项目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1#	2025 年 4 月 22 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1 天	吸收液、滤筒、气袋、臭气袋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2#		颗粒物、氨、硫化氢		钛合金采样头、吸收液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3#		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钛合金采样头、吸收液、滤筒、气袋、臭气袋

***** 接下页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1#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29.2	29.6	29.9	29.6	/	°C
	流速	7.0	6.6	6.7	6.8	/	m/s
	标干流量	20422	19217	19479	19706	/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 L	0.2 L	0.2 L	/	45	mg/m³
	排放速率	/	/	/	/	5.7	kg/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4.35	2.63	2.33	3.10	60	mg/m³
	排放速率	8.88×10^{-2}	5.05×10^{-2}	4.54×10^{-2}	6.16×10^{-2}	13.4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最大测定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4、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0.9503m²。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246 号

页码：3 / 9

表 4-2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1#其他项目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29.2	30.5	29.8	30.5	/	℃
	流速	7.0	7.1	6.9	7.1	/	m/s
	标干流量	20422	20652	20091	20652	/	m³/h
氨	排放浓度	4.57	4.64	4.57	4.64	/	mg/m³
	排放速率	9.33×10^{-2}	9.58×10^{-2}	9.18×10^{-2}	9.58×10^{-2}	14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6	0.05	0.06	/	mg/m³
	排放速率	1.02×10^{-3}	1.24×10^{-3}	1.00×10^{-3}	1.24×10^{-3}	0.90	kg/h
臭气浓度		269	309	354	354	6000	无量纲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5m，截面积为 0.9503m²。							

表 4-3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2#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25.7	25.8	25.9	25.9	/	℃
	流速	12.1	11.4	12.1	12.1	/	m/s
	标干流量	18881	17845	18942	18942	/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1.7	1.3	1.7	120	mg/m³
	排放速率	3.21×10^{-2}	3.03×10^{-2}	2.46×10^{-2}	3.21×10^{-2}	3.5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5027m²。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246 号

页码：4 / 9

表 4-4 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2#其他项目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25.7	25.8	26.1	26.1	/	°C
	流速	12.1	11.4	12.0	12.1	/	m/s
	标干流量	18881	17845	18761	18881	/	m³/h
氨	排放浓度	2.92	2.97	2.99	2.99	/	mg/m³
	排放速率	5.51×10^{-2}	5.30×10^{-2}	5.61×10^{-2}	5.61×10^{-2}	4.9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6	0.06	0.06	/	mg/m³
	排放速率	9.44×10^{-4}	1.07×10^{-3}	1.13×10^{-3}	1.13×10^{-3}	0.33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15m，截面积为 0.5027m²。							

表 4-5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3#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24.9	25.1	25.1	25.0	/	°C
	流速	9.9	9.9	10.4	10.1	/	m/s
	标干流量	29165	29133	30650	29649	/	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5.38	2.58	1.66	3.21	100	mg/m³
	排放速率	0.157	7.52×10^{-2}	5.09×10^{-2}	9.43×10^{-2}	0.43	kg/h
氟化物	排放浓度	0.20	0.16	0.17	0.18	9.0	mg/m³
	排放速率	5.83×10^{-3}	4.66×10^{-3}	5.21×10^{-3}	5.23×10^{-3}	0.17	kg/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57	9.64	7.83	7.68	60	mg/m³
	排放速率	0.162	0.281	0.240	0.228	6.8	kg/h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氯化氢、氟化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0.9503m²。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246 号

页码：5 / 9

表 4-6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3#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烟气参数	温度	25.3	25.9	26.3	26.3	/	℃
	流速	10.0	10.4	10.5	10.5	/	m/s
	标干流量	29323	30540	30693	30693	/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6	1.6	1.6	120	mg/m³
	排放速率	3.81×10^{-2}	4.89×10^{-2}	4.91×10^{-2}	4.91×10^{-2}	5.9	kg/h
烟气参数	温度	24.9	26.7	26.2	26.7	/	℃
	流速	9.9	10.3	10.2	10.3	/	m/s
	标干流量	29165	30009	29779	30009	/	m³/h
氨	排放浓度	4.18	4.26	4.16	4.26	/	mg/m³
	排放速率	0.122	0.128	0.124	0.128	8.7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	0.06	0.05	0.06	/	mg/m³
	排放速率	1.46×10^{-3}	1.80×10^{-3}	1.49×10^{-3}	1.80×10^{-3}	0.58	kg/h
臭气浓度		630	630	549	630	6000	无量纲
备注：1、“/”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其余项目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排气筒高度为 20m，截面积为 0.9503m²。							

***** 接下页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

五、检测方法标准

表 5-1 检测方法标准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5.4.10.3）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

***** 接下页 *****

六、检测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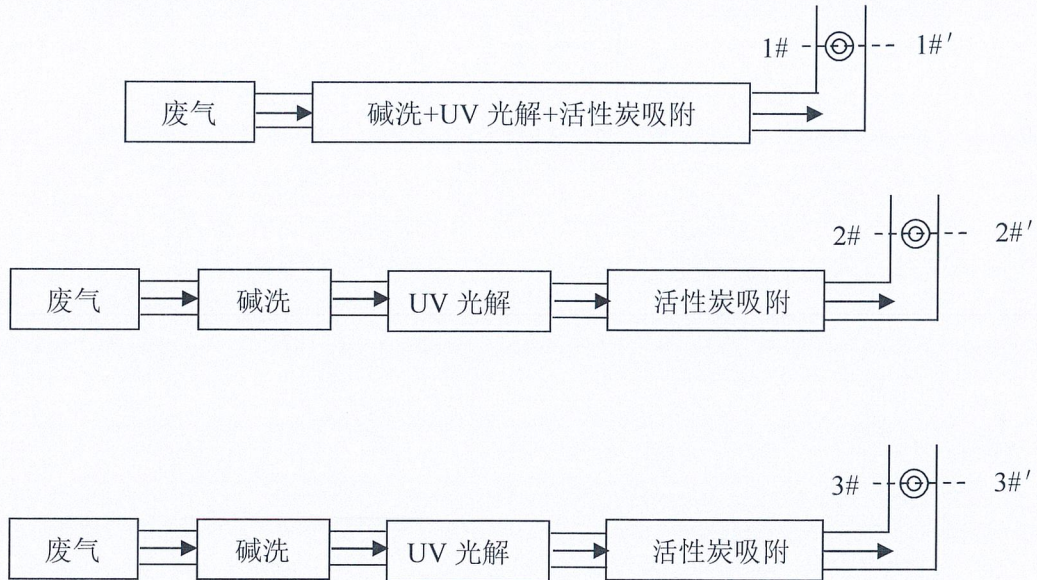
表 6-1 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ASCQTS-A0054	2025/07/2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28	2026/02/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ASCQTS-A0003	2026/03/05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ASCQTS-A0034	2026/03/2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35	2025/09/0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ASCQTS-C0137	2026/03/1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55	CASCQTS-B0005	2025/1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CASCQTS-C0036	2025/09/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CASCQTS-A0005	2025/11/13
离子色谱仪	ECO IC	CASCQTS-A0017	2026/11/18
pH(酸度)计	PHSJ-4F	CASCQTS-C0025	2026/04/2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ASCQTS-A0019	2026/11/12

***** 接下页 *****

七、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中科（渝）字[2025]WT 第 00246 号
采样点位示意图

页码：9 / 9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张强
2025 年 05 月 24 日

审核：王明山
2025 年 05 月 24 日

签发：张强
2025 年 05 月 24 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1

Add: 7-1, Building 5, Liangjiang New Area, No.105, Yunhan Avenue,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邮编：400700 电话/传真：(023)61530060

Code: 400700

TEL/FAX: (023)61530060